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○○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甲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、聲請人甲○○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聲請人原聲明為：(一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○○新臺幣(下同)252萬元，暨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(二)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聲請人甲○○取得所計畫就讀之最高學位止，每月於扶養費外，另給付教育補助金5,000元。前開定期金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，如再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之給付應每期加給1,000元(見本院卷一第7頁)。嗣聲請人變更聲明為：(一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○○252萬元，暨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(二)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聲請人甲○○取得所計畫就讀之最高學位止(大學4年及研究所2年，112年9月至118年9月，共6年)，每月給付教育補助金5,000元。前開定期金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，如再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之給付應每期加給1,000元(見本院卷一第283頁)。因聲請人前後變更

聲明之基礎事實相同，依家事事件法第79條準用同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）與相對人於民國96年12月24日簽立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）協議離婚，並約定兩造所生之子女即聲請人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，00年0月00日生）之權利義務由乙○○行使負擔，此後相對人完全未負擔子女生活費用，均由乙○○墊付，相對人解免其原應負擔之扶養費用，即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乙○○受有損害，乙○○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自96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5日共計180個月之不當得利。並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臺北市每人月均消費支出，於100年度至111年度之金額分別為25,321元、25,279元、26,672元、27,004元、27,216元、28,476元、29,245元、28,550元、30,981元、30,713、32,305及33,730元，茲略以15年間平均每人月均消費金額28,000元為計算，應由乙○○、相對人各負擔一半，則乙○○已為相對人墊付252萬元（計算式：28,000元×1/2×180個月），爰請求相對人返還乙○○252萬元。

(二)又甲○○雖已成年，但其就讀亞洲大學一年級，每學期學雜費約55,000元、住宿費約13,000元、書籍費約3,000元，尚有學校及住家往返交通費等支出，是甲○○之求學費用一年約需17萬餘元，而乙○○與相對人間之離婚協議書既然約定相對人應給付子女教育費用每月2萬元，甲○○爰依系爭離婚協議書，請求相對人自112年9月起至118年9月止，按月支付甲○○5000元之教育費用。

(三)並聲明：

- 1.相對人應給付乙○○252萬元，暨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- 2.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聲請人甲○○取得所計畫就讀之最高學位止（大學4年及研究所2年，112年9月至

118年9月，共6年），每月給付甲○○教育補助金5,000元。
前開定期金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，
如再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之給付應每期加給1,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目前在中國居住，已另組家庭，然工作
收入不穩定，生活負擔沉重，目前無力支付前婚子女甲○○
之生活扶養費用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乙○○與相對人於92年10月23日結婚，兩造間子女甲○○於
00年0月00日出生，乙○○與相對人於96年12月24日協議離
婚，系爭離婚協議書內容略以：「一、(一)1.雙方婚姻存續中
所生之女兒鄒亞軒（即甲○○之原姓名）歸由女方養育監
護。2.子女鄒亞軒改歸隨母姓，叫黃亞軒。(三)贍養費及慰藉
金之給付：每個月須給付子女教育基金2萬元整」，此有系
爭離婚協議書影本、兩造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
25至27、171頁）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乙○○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：

1.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
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
響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分別亦有規定。次按
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
經濟能力及身份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
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條
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父母離婚後，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
方，僅其親權之行使暫時停止，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
係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，父、母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
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，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
務，不因父、母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全滿
足之扶養，而解免他方之共同保護教養義務。又基於私法自
治與契約自由原則，法令並未限制父母間就未成年子女扶養
義務分擔約定之自由，故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方法及費用之
分擔，自得由父母雙方盱衡自身之履約意願、經濟能力等因

素，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議定之，於協議成立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，或依法律規定可以請求變更協議內容時，父母雙方契約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。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倘父母就子女扶養費分擔已有約定，實際上卻均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，自得依雙方協議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。再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
2. 查乙○○雖稱系爭離婚協議書第一之(三)點「贍養費及慰藉金之給付：每個月須給付子女教育基金2萬元整」之約定，並非扶養費之約定，當初其與相對人只有針對教育費用討論，並未講到子女扶養費，教育費用與扶養費是分開的云云（見本院卷二第21、56頁）。惟乙○○自承：其過往是貿易公司秘書，月薪約4萬元，相對人是在新竹開公司，但公司沒什麼規模，就相對人自己一個人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3、56頁），且依乙○○、相對人過往收入及財產資料（見本院卷一185至225、291至347頁、本院卷二第39至51頁），可知乙○○、相對人均非富裕。而96年至112年臺北市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4,881元、14,152元、14,558元、14,614元、14,794元、14,794元、14,794元、14,794元、15,162元、15,544元、16,157元、16,580元、17,005元、17,668元、18,682元、19,013元；96年至112年之臺北市平均生活費標準分別為24,263元、24,357元、24,656元、25,508元、25,321元、25,279元、26,672元、27,004元、27,216元、28,476元、29,245元、28,550元、30,981元、30,713元、32,305元、33,730元、34,014元，則本院參酌上開相對人、乙○○之經濟狀況及政府各項生活費參考標準，並探求當事人真意，應認系爭離婚協議書中約定相對人每月應給付子女教育基金2萬元，性質上為乙○○、相對人對於子女扶養費分擔之意思，相對人每月需負擔子女扶養費之金額，自應受此

約定拘束。故乙○○主張其自96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5日止，每月為相對人代墊子女扶養費14,000元，合計2,520,000元（計算式：14,000元×12月×15年＝2,520,000元），並未逾越雙方依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約定範圍，自為有理由。是乙○○請求相對人給付252萬元及自112年12月28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一第1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關於甲○○請求給付教育費用部分：

系爭離婚協議書第一之(三)點約定：「贍養費及慰藉金之給付：每個月須給付子女教育基金2萬元整」，性質上既為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費性質，已如前述，相對人給付之終期自為甲○○成年之前一日。又按我國修正後民法第12條規定：「滿18歲為成年。」，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而甲○○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12年2月28日即已成年，於甲○○成年之後，相對人已無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給付子女甲○○費用之義務，從而，甲○○依系爭離婚協議書請求相對人自112年9月起至118年9月止，按月支付甲○○5,000元教育費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所提證據資料及證據調查之聲請，於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且於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文松